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0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42.8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8、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10、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元/股。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42.8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14元/股)。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元/股。若按上限金额及股价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3.61%。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转让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742,500.00	54.25%	183,171,071.43	5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57,550.00	45.75%	133,428,978.57	42.14%
总股本	316,600,050.00	100.00%	316,600,050.00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742,500.00	54.25%	171,742,500.00	5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57,550.00	45.75%	133,428,978.57	43.72%
总股本	316,600,050.00	100.00%	305,171,478.57	100.00%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2,526,097,599.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3,385,097.72元,流动资产1,664,070,359.14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3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3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61%。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类型	股份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日期
秦剑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增持	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3,093,750.00	2018/12/13
王明新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减持	出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55,620.00	2018/12/13
赵庆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70,000.00	2018/11/15
		直接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30,000.00	2018/11/16
		间接减持	出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337,500.00	2018/12/13
姚发祥	副总经理	间接减持	出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248,790.00	2018/12/13
范庆吉	副总经理	直接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120,000.00	2018/11/16
		直接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4,500.00	2018/12/03
		间接减持	出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219,330.00	2018/12/13
梁延飞	副总经理	间接减持	出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190,350.00	2018/12/13
关成山	副总经理	间接减持	出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73,155.00	2018/12/13
丛学智	监事会主席、内审负责人	间接减持	出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额	60,187.50	2018/12/13

上述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及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上述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因此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提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

11、上市公司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于2018年12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提议。经核查,除前述间接增持股份外,秦剑飞先生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秦剑飞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13、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14、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董事会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回购预案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通过再融资方式为回购股份筹集资金,可由董事会一并实施再融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4、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5、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将在前述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若本次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有所差异,公司将对此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0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结合目前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研究发展部"名称调整为"研究与开发部",其部门主要职责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冯劲先生与李峰先生于2019年1月21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冯劲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李峰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冯劲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劲先生与李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同意提名朱少东先生、杜华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朱少东先生、杜华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方式为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少东 男 56岁大专学历 会计师曾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之旅(马来西亚)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岭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旅游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旅行社行业协会会长,广州旅游协会副会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朱少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1,302股,为其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手方所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3月26日可上市流通。朱少东先生还通过参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500,000份,对应股份数为500,000股。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朱少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朱少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华丰 男 48岁 大专学历 持有中山大学酒店管理学院总经理岗位证书。 曾任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拓展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岭南五号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岭南集团子公司广州市爱群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杜华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华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其参与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为75,000份,对应股份数为75,000股。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杜华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杜华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1月15日的《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2019年1月16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 "16中油金鸿MTN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 中油金鸿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2006

5.发行总额:人民币8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0%

8.兑付日:2019 年1 月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当前主体评级情况:C

10.当前债项评级情况:C

11.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840,0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

1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增进安排:无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工作安排

受公司主体评级下调、"15金鸿债"违约以及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公司虽多方筹集资金,支付2000万元利息,但截至2019年1月15日营业终了,依然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资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后续持有人保护工作启动如下:

1、继续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投资人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

2、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并持续披露进展。

3、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尽快召开"16 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会议,参与商讨后续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峰

联系方式:010-64255501-8307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10-56678667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此次公司未能如期兑付相关款项可能影响公司后续融资进展,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和业务开展。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2、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3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1月25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 6 名,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星(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67号资产管理产品)、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浙商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中利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和股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六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1,289,068股增至873,959,068股。

因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873,959,068股调整为871,787,06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71,787,06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2,557,554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自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中利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23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78,651,685	78,651,685	9.02%	无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星(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7,715,355	27,715,355	3.18%	无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67号资产管理产品	26,966,292	26,966,292	3.09%	无
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966,292	26,966,292	3.09%	无
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198,501	41,198,501	4.73%	无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浙商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中利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171,875	31,171,875	3.58%	无
合计			232,670,000	232,670,000	26.69%	无

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5.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中利集团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禁前		本次解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57,554	46.18%	169,887,554	19.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229,514	53.82%	701,899,514	80.51%
三、股份总数	871,787,068	100.00%	871,787,06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0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